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与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共同取得了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权益。

2018 年 7 月 3 日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涠洲 10-3 西油田的开发费用按国家公司 40%、合同者 60%（其中洛克石油 35%、智慧石油 25%）的参与权益比例由双方提供；22/04 区块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由合同者按勘探参与权益比例提供（智慧石油 65%、洛克石油 35%），如 22/04 区块内有商业油气发现，合同者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为保证石油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拟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 9000 万美元，用于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开发生产以及 22/04 区块勘探投入。

有关石油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及石油合同签署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本合同期限包括勘探期、开发期和生产期

(1) 鉴于涠洲 10-3 西油田已有发现，将该油田进入开发阶段前的期间视为勘探期；

开发期：涠洲 10-3 西油田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被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至该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中所确定的开发作业全部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生产期：涠洲 10-3 西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的十七(17)个连续生产年的期间。

(2) 22/04 区块期限包括勘探期、开发期和生产期三个阶段

勘探期：共 7 年并分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 3 年、第二阶段 2 年、第三阶段 2 年；

开发期：22/04 区块内任一油（气）田的开发期应为自该油（气）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被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至该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中所确定的开发作业全部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生产期：22/04 区块内任一油（气）田的生产期应为自该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的十五（15）个连续生产年的期间。

(3) 某一油气田如因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或因多个油气层需分层开采，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有必要延长生产期，报经中国海油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生产期。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拟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 9000 万美元，用于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开发生产以及 22/04 区块勘探投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增资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须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潜能恒信作为智慧石油控股股东为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潜能恒信向中国海油作出保证，被担保人智慧石油会按时履行石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或者同等金额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海上油气勘探开发风险

A、22/04 区块勘探不成功的风险

在 7 年的合同勘探期内，智慧石油需支付相对应比例的地震三维资料购买、钻初探井等必要的勘探费用，勘探成功与否有待实际勘探确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勘探不成功，上述勘探费用将形成损失，且 22/04 区块后续的开发生产作业将不再进行。合同勘探期整体时间为 7 年，目前对合同区的油气资源预估仅为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并未聘请权威第三方对该区油气资源进行评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际油气资源量将根据勘探最终结果确定，而且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也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智慧石油母公司潜能恒信独到的油气勘探技术及成功经验，为了更加有利于石油作业，智慧石油在 22/04 区块拥有更多的主导权，潜能恒信将充分运用技术优势尽可能降低勘探投资风险。

B、开发审批风险

涠洲 10-3 西油田历史勘探已获成功，并获得中国政府批复的探明储量，但进入开发及生产阶段仍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评价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业者应提交油田评价报告和总体开发方案，经国家公司认可后，呈报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作业者应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每一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以及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开发作业。若 22/04 区块勘探获得商业发现，还需向国家公司提交储量报告，并由国家公司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中国海油作为国家公司将协助合同者及时获得本合同的石油作业所必需的批准。

C、海上石油作业风险

海上石油作业受海况影响较大且技术、装备复杂，受成本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油田废弃等多种因素影响，投入大、风险高。

作业者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防止对大气、海洋、港口等的污染和损害，并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将承担一定经济损失。

D、国际油价波动带来的项目经济性风险

油气价格对项目经济评价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油价大幅下跌并持续低迷，

近期油价虽有很大回升，但受全球经济复苏、能源需求及需求前景稳健以及 OPEC 控制产出、个别产油国石油产出增减等因素影响，对未来油价产生不确定影响。

潜能恒信与洛克石油均具有丰富的油藏评价和海上油田开发经验，待合同生效后，将尽快对涠洲 10-3 西油田进行 ODP 方案编制，对 22/04 合同区开展地震数据处理解释、综合地质研究、油藏评价、井位部署、实施钻探等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区块油气勘探重大突破，尽早进入商业性油气田开发生产阶段，以获取石油勘探开发潜在巨大利益。

E、涠洲 10-3 西油田筹资风险

根据石油合同适用于涠洲 10-3 西油田的特殊规定：如果在勘探、开发阶段组成合同者的任一公司未能在作业者发出筹款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支付到期筹款，则视为该公司（“退出方”）无条件退出本合同项下涠洲 10-3 西油田，退出方自退出日起无条件完全退出筹款所涉涠洲 10-3 西油田且其相关全部权利自动终止，其退出前持有的涠洲 10-3 西油田的任何及全部权益自动由国家公司和组成合同者的未退出公司按分别持有的本合同项下涠洲 10-3 西油田权益比例分配，但退出方仍应继续履行或承担其退出前已发生但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除筹款义务外）。但如国家公司选择不参与前述权益比例分配，则组成合同者的未退出公司应当承继筹款违约方的前述全部权益比例。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股东融资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智慧石油及时筹措资金，避免出现上述无条件退出情况发生。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智慧石油

中文名称：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董事长：周锦明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BVI 离岸公司）

投资总额

（1）公司经2011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7月13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BVI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投资总额为不超过500万美元的BVI子公司，且该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2013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9月9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BVI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子公司）增资7000万美元，同时同意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000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

（3）2015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826.2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变更至通过增资BVI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

（4）2016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及《关于IPO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36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Ergel-12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公司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古Ergel-12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蒙古Ergel-12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油气投资有限公司”。

（5）2018年7月3日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90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中国南海北部湾10-3西油田暨

22/04区块项目开展。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投资共计约合17712.79万美元。

智慧石油为潜能恒信全资海外公司，系潜能恒信参与国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的海外代表，其主要业务为面向全球油气田、页岩油气的勘探开发经营业务。智慧石油直接参与国内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招标业务。

2013年9月16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30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二）中国海油

1、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80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杨华

设立时间：1983年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海油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也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中国海油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由一家单纯从事油气开采的上游公司，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的国际能源公司，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新能源等六大业务板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国海油享有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对外合作海区内的石油的专营权，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为中国海油 2017 年对外合作公开招标区块。

2、2017 年，潜能恒信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购销金额 247.27 万元，占公司当年购销总金额的 0.0002%。

3、公司与中国海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海油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三）洛克石油

1、洛克石油（渤海）公司

负责人：房文艳

设立时间：1995 年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502A

2、该公司为洛克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购销。

4、公司与洛克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洛克石油系洛克石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有限公司是澳大利亚一家领先的独立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南亚和澳大利亚地区，业务范围涵盖从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产业链。公司目前在悉尼、吉隆坡、北京、上海和休斯敦设有办公室。

洛克石油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1 月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卓越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并购交易。之后洛克石油成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作为上游油气公司开展油气相关业务。复星集团的核心业务是在健康、快乐和富足领域创建客户-制造商（C2M）的生态系统，为世界各地的家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可持续的价格合理的能源。

洛克石油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区域介绍

本石油合同区由一个开发区块及一个勘探区块组成，是中国海油 2017 年中国海域对外开放合作的 22 个区块中的两个区块。

(一) 涠洲 10-3 西油田位于北部湾盆地涠西南凹陷北坡，为涠洲 10-3 油田西区，面积为 18 平方公里，水深 40 米。涠洲 10-3 油田包括东、西两个区，其中油田东区已开发；此次合作的涠洲 10-3 西 1990 年-2013 年钻探 8 口井，已上报批复探明储量 927.81 万方（775 万吨）、三级储量 1562 万方（1306.99 万吨）。

涠洲 10-3 西油田为断块油藏，该油田临近涠洲 11-1N 油田、涠洲 12-1PUQB 油田及涠洲 10-3N 潜山油田。智慧石油开发专家团队综合评价，认为该区域尽管构造较为复杂，但储量落实、产能高，并充分利用油田周边现有的海工设施以尽可能利用潜能恒信高精度油藏透视技术及洛克石油海上开发经验最大限制地安全、低成本、高效开采更多原油，尽可能少的井和投资，获得最佳开发效果和最大经济效益。

智慧石油与洛克石油根据现有资料，分别对开发技术政策及经济政策进行了研究，综合两家的概念开发方案，预计涠洲 10-3 西油田可建成原油年生产能力 50 万方（40 万吨），累计产量约 360 万方（300 万吨）。

(二) 22/04 区块属于北部湾盆地涠西南凹陷西部潜山凸起，位于涠洲 10-3 油田东北侧 4km 处，面积 80 平方公里，水深 40-80 米，该区域三维地震资料全覆盖，已钻井两口井，其中一口井经测试在 830.5-893m 见工业油流。

该区域距生烃源岩较近，油气运聚条件十分优越，区内主要发育石炭系碳酸盐岩储层，储层物性好，盖层条件优。区域与已开发的涠洲 10-3N 潜山油田处于同一潜山构造带，具有相似的构造沉积及油气成藏条件（涠洲 10-3N 潜山油田是以块状缝洞为主的碳酸盐岩古潜山油藏，现已累产约 130 万方）。公司将利用在塔里木油田碳酸盐潜山勘探开发成功技术和经验对 22/04 开展勘探工作。

经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 22/04 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涠西南凹陷油气总资源量 12.5 亿方（11 亿吨），预计 22/04 区块探明油气

地质储量 3500-5000 万方（3080-4400 万吨）、建成油气年生产能力 50-150 万方（44-132 万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是国际上通行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智慧石油与洛克石油为合同区域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

涠洲 10-3 西油田的开发费用按国家公司 40%、合同者 60%（其中洛克石油 35%、智慧石油 25%）的参与权益比例由双方提供。合同者应补偿国家公司在涠洲 10-3 西油田的前期勘探投入。

合同者应提供 22/04 区块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包括向国家公司偿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根据法律规定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支付的探矿权使用费），勘探参与权益比例为智慧石油 65%、洛克石油 35%。如 22/04 区块内发现了任何油（气）田，该油（气）田的开发费用按国家公司 51%、合同者 49%的参与权益比例应由双方提供。如国家公司对上述油（气）田的开发选择参与权益比例少于 51%或选择不参与开发时，则合同者应提供开发该油（气）田所需的其余的开发费用。

（一）管理机构

为使石油作业能够正常进行，从石油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双方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国家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副主席应由合同者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洛克石油的首席代表担任涠洲 10-3 西油田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合同者的首席代表，智慧石油的首席代表担任 22/04 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合同者的首席代表。

联合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工作计划和预算、通过每个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及预算、批准或确认有关采办和开支事项、划定每个油气田开发区和生产区的边界等事宜，联合管理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通过的方法做出决定。

（二）商业价值确定

在合同区内如有任何石油发现，作业者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交相关的原油天

交总体开发方案，储量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开发方案均由中国海油负责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作业者将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每一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实施开发作业。

（三）资金筹集及费用回收

费用筹集：智慧石油承担涠洲 10-3 西油田开发费用的 25%；智慧石油承担 22/04 区块勘探前期投入的 65%，智慧石油承担勘探费用约 1560 万美元。

费用回收：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如 22/04 区块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合同区内分设涠洲 10-3 西油田和 22/04 区块两个独立账簿，投资与费用回收分别独立核算，其中洛克负责涠洲 10-3 西油田联合账簿，智慧负责 22/04 区块联合账簿。

2、对于 22/04 区块，当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一致决定含原油圈闭是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油田并决定开发时，中国海油将与合同者签订开发补充协议，开发费用依照国家公司 51%、合同者按照 49%的参与权益比例应由双方提供，双方分别筹措并支付相关开发费用和生产作业费。

合同区内任一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中国海油和合同者为该油田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及其合同利息将按照合同规定，从该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

（五）原油的生产和分配：

- 1、年度原油总产量首先将用于支付增值税；
- 2、年度原油总产量合同比例份额按照下列顺序用于费用支付或费用回收：
 - a、根据当时由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资源税有关的法律、法令和规定支付资源税；
 - b、支付资源税后剩余的原油作为“费用回收油”，用于回收双方投入的生产作业费用和弃置费用。
 - c、“费用回收油”用于支付了生产作业费用后，以及支付了已实际计提但尚未回收的弃置费用后，剩余的原油作为“投资回收油”。“投资回收油”将先用于回收合同者为合同区所投入的勘探费用，

当勘探费用回收完毕之后，“投资回收油”将用于回收合同者和国家公司为本油田所投入的开发费用及合同利息。

d、双方回收完任一油田的开发费用及其合同利息和(或)补充性开发项目的费用及其合同利息之后，剩余的“投资回收油”，即自动地成为“余额油”的一部分。

3、年度原油总产量扣除增值税和用于回收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的原油作为“余额油”。“余额油”中的“分成油”，将按照中国海油 51%、合同者 49%的参与开发权益比例分配给双方。

(六) 转让

合同者可以把本合同范围内属于他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他的一个关联公司，但应事先征得国家公司同意。

涠洲 10-3 西油田的开发过程中，组成合同者的任一公司禁止在开发期内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和/或全部权益。

(七) 适用法律

合同的效力以及对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资金安排

智慧石油作为合同者之一承担涠洲 10-3 西油田开发费用的 25%，智慧石油作为合同者之一承担 22/04 区块勘探前期投入的 65%，预计上述开发勘探费用约 9000 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筹措。

若涠洲 10-3 西油田最终开发费用及 22/04 区块勘探费用超出上述预算、则超出部分及 22/04 区块后续开发生产投入公司亦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筹措。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石油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涠洲 10-3 西油田将收集油田及周边资料，委托具有资格的评价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业者提交油田评价报告和总体开发方案，经国家公司认可后，呈报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作业者应根据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以及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开发作业。22/04 区块作业者同样需要先收集区域内三维地震、钻井资料等，充分利用母公司潜能恒信找油核心技术进行整体研究，确定勘探整体部署方案。预计智慧石油承担的 2018 年度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勘探开发投资数额不大，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石油合同执行的以后年度，待涠洲 10-3 西油田总体开发方案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中国政府批准后实施开发作业，智慧石油承担 25% 比例的开发生产投资，届时上述投资将资本化，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进入生产阶段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长远积极影响。另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合同者将补偿中国海油在涠洲 10-3 西油田的前期勘探投入。

22/04 区块由于需钻初探井等支付必要的 65% 勘探费用，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若合同区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支付的钻初探井等勘探费用将形成损失。

根据石油合同，合同生效后将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将负责审查区块每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待具体的计划与预算确定并根据实际勘探开发进展情况才能准确预估对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影响。

本次石油合同的签署是继渤海 05/31 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后，与中国海油签署的又一国际通行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符合母公司潜能恒信战略转型目标，进一步从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其中涠洲 10-3 西油田作为已获得中国政府批复探明储量的油田，风险较之勘探区块相对较低，且合作方中国海油及洛克石油均是有着丰富海上石油开发经验的国际型公司，该油田有望近年内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极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从渤海走向南海，开拓南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市场。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合同为潜能恒信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署的国际通行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合同期限较长，且潜能恒信与国内其他石油公司及境外原有的传统技术服务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中国海油形成依赖。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 9000 万美元，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洛克石油签署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同意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智慧石油在涠洲 10-3 西油田占 25%的开发参与权益比例；22/04 区块在勘探期 7 年内享有该区块 65%勘探权益，且合同区内任一商业油气发现，合同者享有最少 49%的权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作为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并与中国海油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合同，是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作为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并与中国海油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 日